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且该方案于2017年9月22日在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7〕6452号），公司共发行股票531.2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00,000.00元。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

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19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122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42,5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涉及募集资金管理的挂牌公司设立专项募集资金账户，本次发行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源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募集专户账户号为10277000000875942，专户金额为4,25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11月21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支付融资租赁费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 项目 | 金额（元） |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42,500,000.00 | |
| 减：发行费用 | - |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27,431.28 | |
|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42,527,431.28 | |
| 三、募集资金使用 | 股票发行募集金额（元） | 实际使用金额（元） |
| 其中： | - | - |
| 1、归还银行借款 | 20,000,000.00 | 7,000,000.00 |
| 北京银行借款 | 10,000,000.00 | |
| 华夏银行借款 | 7,000,000.00 | 7,000,000.00 |
| 邮储银行借款 | 3,000,000.00 | |
| 2、支付融资费用 | 13,350,000.00 | |
| 3、补充流动资金 | 9,150,000.00 | 25,290.42 |
| 合计 | 42,500,000.00 | 7,025,290.42 |
|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 35,502,140.86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1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